

论马克思东方社会土地制度理论

邵彦敏¹ 李双²

(1.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长春 130012; 2. 长春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长春 130022)

[摘要] 土地制度是马克思研究东方社会的切入点。马克思通过对东方社会土地制度的研究, 提出了东方土地所有制具有特殊的公私二重性, 东方社会的“土地公有制”产生于公社制的社会基础之中, 土地所有制是东方社会停滞的关键点等观点。马克思在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对东方社会发展道路进行的探索, 揭示了土地所有制为东方社会跨越“卡夫丁峡谷”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 东方社会; 土地所有制; 公私二重性; 农村公社

[中图分类号] F0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2674(2010)02-0012-05

土地制度是马克思研究东方社会的切入点, 东方社会的土地制度理论是马克思土地制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对东方社会的土地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概括和总结, 完善了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理论, 为东方社会发展道路指明了新的方向。

一、东方社会土地所有制具有特殊的公私二重性

土地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研究东方土地制度的起点。马克思通过对东方社会的考察认为, 东方社会土地制度具有特殊的公私二重性, 即土地所有制既包含公有制, 也包含私有制, 是一种公私二重性的所有制形式。当然, 在东方社会, 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关系, 并不像西方那样简单明了。在东方社会, 土地历来是同国家主权相联系的, 私人(包括封建地主)拥有土地, 实际上只是一种对土地占有、使用与具体支配的权利, 它固然可以给占有者取得财富提供条件, 但是这只是一种相对所有权; 土地买卖实际上是土地占有、使用与具体支配的让渡, 它并不能否定国家对土地的绝对的所有权。

具体来说, 马克思对东方社会土地制度的认识有一个过程。马克思早期认为, 东方社会土地是公有的, 没有私有制。1853年6月2日, 马克思根据《莫卧儿帝国游记》中的材料指出: “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 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1] 256}。为了说明这一观点,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 对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进行了比较研究, 并据此认为, 在东方社会中, 不存在个人所有, 而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

马克思不仅描述了东方社会没有私有制的状态, 而且具体地分析了其原因。一是因为东方社会的地理环境所致。马克思认为: “气候和土地条件, 特别是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 使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2] 364}。这就是说, 东方社会幅员辽阔, 疆域巨大, 庞大的治水工程和人工灌溉设施是其农业的命脉。因为对于这样大规模的公共的治水工程和人工灌溉设施, 必须依靠公社, 特别是所有公社的统一体即国家。“共同体是实体, 而个人只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 或者是实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3] 374}。这样一来, 就不能不保留原始社会土地“公有”的躯壳和形式, 不能不导致土地国有制, 从而蜕变为以“公有”和“国有”为形式的公社和国家首脑所有制, 亦即以“公有”和“国有”为形式的官僚所有制、国王所有制^[4]。二是因为东方社会的文明程度(包括生产、交往水平)过于落后所致。马克思指出: “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 这

[收稿日期] 2009-11-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8JA710020);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2008Bjxx05)

[作者简介] 邵彦敏(1967-), 女, 长春人, 经济学博士, 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李双(1985-), 女, 长春市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种要求,在西方,例如在费兰德和意大利,曾使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但是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2] 364}。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中,土地通过公社定期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不得转借、出让、买卖或传给家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东方社会不存在土地私有制^[5]。

这一时期马克思研究东方土地制度的历史材料,绝大部分是17、18世纪以来西方旅行家、外交官、传教士、殖民官员以及某些学者的著作。他们关于东方各国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论述,毕竟并不那么全面、可靠,因而马克思也就难于根据这些材料得出完全确切的结论。

马克思随着对东方土地制度了解的深入,逐步改变了“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看法,提出了东方社会土地制度存在着公社公有控制下的私人占有制。在《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中,马克思不仅大量摘录了柯瓦列夫斯基关于印度土地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发展过程划分五个阶段的论述,并且加注了自己的意见:“总之,过程如下:(1)最初是实行土地共同所有制和集体耕种的氏族公社。(2)氏族公社依照氏族分支的数目而分为或多或少的家庭公社。土地所有权的不可分割性和土地的共同耕作制在这里最终消失了……(5)公社土地或长或短定期的重分制度,如此等等。起初,重分同等地包括宅院(及其毗连地段)、耕地和草地……从古代的公共所有制中作为保存下来的,一方面有公社土地,另一方面则有共同的家庭财产;但是这种家庭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也越来越简化为现代意义上的私人的个体家庭了”^[6]。这段记述清楚地告诉我们,马克思已经看到印度从原始公社解体后,社会就出现了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私有制同时并存的格局。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人类学笔记》中,马克思也多次提到印度也存在私人拥有土地的情况。在探讨英属东印度时,马克思肯定印度具有多种形式的土地关系,除了形形色色的公共所有制形式外,还有农民小块的土地所有制,以及往往包括整个地区的大面积的土地所有制;随着在各居住地范围以内的财产关系个体化趋势加强,不可分的氏族所有制逐渐消亡,产生了新形式的所有制,各个家庭使用大小不等的份地,结果个体份地事实上就成为终身的,甚至成为世袭的了。马克思甚至认为,这种在印度农村公社解体过程中出现的私有制,已经达到了盛行于中世纪的日耳曼、英国和法国,并且现在仍盛行于瑞士全境的那个发展阶段^[7]。

二、东方社会土地公有制产生于公社制的社会结构

马克思将东方的土地制度与公社制度结合起来研究,发现东方社会的“土地公有制”产生于公社制的社会基础之中。所谓公社是原始社会后期的产物,它的特点是以地域性的联系来代替原来的血缘性结合。在公社内部,土地为公社集体所有,定期分配给各成员耕种,收获物归耕种者所有,各家族的住宅、园圃为家族占有。马克思在对以印度为代表的东方社会的考察中发现,从总体上说,东方社会普遍存在着“散处于全国各地,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的“小单位”,它们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这些小单位就是村社共同体。在东方社会中,村社这种共同体始终普遍而牢固的存在着,并且在社会中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各国的土地制度也沿袭了原来的农村公社所有制形式。马克思把这种土地制度称之为“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8] 371},也即亚细亚土地所有制。在东方的土地关系中,国家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村社是土地占有者,而村社社员则是土地的使用者,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东方社会,人不是一个独立的存在而只是作为“公社”的附属物而存在。只有“公社”是独立的,唯有它是一个“实体”,是超越于人的最高存在。既然连“人”都是公社的附属物,人无法成为独立的实体,那么土地自然就由公社所有^{[8] 314}。马克思强调:“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8] 381}。马克思认为,在从印度到俄国等东方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村社共同体不仅长期保存,而且还成为东方社会的基本单位。俄国在进入近代时期之初,农村公社还是广泛地在全国范围内保存下来了。俄国如此,同样在亚洲,在阿富汗人及其他人中间也有农村公社。

西方国家的土地的“私有”,是以法律的形式获得社会的认可,堪称“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在古代西方,土地就是商品,然而,东方社会没有做到这一点,“只要土地是氏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是不存

在着的”^[9]。这就是说,土地的东方式的公有制是与东方的公社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可见,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公社”与“公有制”是一个银币的两面,哪里有东方的公社制度,哪里就有东方式的公有制存在。社会结构起决定的“基础作用”,“东方”的公有制产生于“东方”公社^[10]。

三、土地所有制是决定东方社会发展滞后性的关键点

近代以来,东方社会发展滞后是不争的事实,但对于其停滞的原因则解析不一。在思想史上,德国哲学家赫尔德首先奠定了东方社会停滞论的基础,他认为停滞不前是东方社会的一大特征。指出,在那些“土地不再属于人,而人却变成土地的附属品”的地方,农业生产极易导致一种可怕的专制主义的产生。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从赫尔德的观点出发,认为东方社会早已停滞发展,并把东方国家数千年停滞不前的原因归咎于那里普遍缺乏个人的权利与安全(特别是财产安全)。英国经济学家理查·琼斯指出,亚细亚专制主义形成的根源在于土地所有权掌握在国家政府的手里,或者掌握在从政府得到权利的人的手里。赫尔德、穆勒、琼斯等人的观点引起了马克思的关注。马克思借助大量材料,从唯物史观出发,对古代中国、印度、埃及和古希腊罗马、西欧社会的发展规律与各自特点作了科学的分析和比较,结果马克思发现,相对于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西方社会来说,整个东方社会落后而又发展缓慢甚至处于几乎停滞的状态。这样,马克思也承认“东方社会的停滞性”这一命题^{[8][13]}。但是,马克思对东方社会停滞性的分析与赫尔德、穆勒、琼斯等又有本质的不同。马克思所说的东方社会的“停滞性”,主要是指东方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而暂时舍弃了浮在经济结构表层之上的政治、文化的变迁;同时,更进一步揭示出造成东方社会“停滞”状况的基本原因是东方社会的土地所有制。

古代东方国家的收入最大来源是土地税即地租收入。马克思指出,由于土地公有制,村社只有土地占有权,因而必须以“地租—赋税”形式将剩余产品的大部分缴纳给土地所有者即国家。由于地租实际上是直接生产者被强制地、无偿地向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全部剩余劳动,因而并不是由劳动者的所得来决定地租大小,而是相反地由产品地租的大小来决定劳动者所得。国家作为最大的地主借以掠夺剩余产品的“产品地租”。这些地租收入除了供统治阶级消费外,从理论上讲,主要用于完成公共工程及其它社会经济职能。因此,对大多数村落共同体的成员来讲,上缴剩余产品之后,几乎只剩下勉强够吃穿的,根本没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本身的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并且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11][879]}。这就是说,由于产品地租的缘故,在直接生产者手中根本没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地租的正常限度通常会危及简单再生产,而一旦政府用以维持庞大军队及官僚机构的开支增大,或者殖民当局以掠夺剩余产品作为“原始积累”,那么即使是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也难免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如在印度,农民所缴纳的的土地税一般都在产量的六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但有些王朝土地税高达产量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如朱罗王朝时期、奴隶王朝时期)。虽然也有在孔雀王朝时,政府将释迎牟尼出生于其间的一个村落的赋税减少到产量的八分之一,但这几乎是绝无仅有的例外^[12]。同时,“由于产品地租形式必须同一定种类的产品和生产本身相联系,由于对这种形式来说农业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的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而形成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总之,由于一般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种形式完全适合于为静止的社会状态提供基础,如象我们在亚洲看到的那样”^{[11][897]}。所以,村落经济的封闭分散、自给自足,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大规模的剩余。但这并不是生产力水平低,而是因为专制国家凭借地权运用政治手段把全社会剩余产品(包括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马克思认为“公共工程是中央政府的事情”以及村社“有完全独立的组织,自己成为一个小天地”这是解释亚洲“停滞性质”的“两种相互促进的情况”^{[12][71]}。所以,撇开土地公有制以及东方国家担负社会经济职能这种特殊性,就难以说明东方社会的“停滞性质”。

总之,在马克思看来,东方社会的停滞并不完全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它同时还是以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质为基础的。即使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上,土地所有制性质不同,经济要素的结构也就会不同。当然,在一个有机的社会系统中,各种结构因素总是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土地所有制性质的特点并非仅

仅反映在相应的经济结构中,而且也必然决定着相应的政治结构以及共同体性质的特点。如果说马克思倾向于从一个关键点入手来解释这些相互关联的结构要素,那么这个关键点就是土地所有制性质。

四、土地所有制为东方社会跨越“卡夫丁峡谷”提供了可能

社会主义首先在西方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是马克思的最初设想。马克思早期虽然看到东方社会与西方社会的不同,但他更多的是根据西方社会发展规律对中国、印度这样的东方国家做出的一般估计,确信东方社会发展必须经过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马克思指出英国殖民主义在印度完成着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2] 370}。而且,对于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俄国民粹主义思想家所宣传的,由于村社及土地公有制的存在,俄国人是“天选的社会主义人民”,俄国农民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13] 343};并且使俄国不必步西欧资本主义道路的后尘,直接由村社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等论调,马克思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在他看来,俄国的村社这种落后的社会形式只有解体并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才符合历史发展方向。但是,到70年代末期,马克思逐步改变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以后,尤其是1873年一场世界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以后,西方资本主义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革命周期性爆发的迹象消失了。相反,东方社会在资本主义的不断侵蚀下,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随时可能发生革命。在这种形势下,马克思开始对他以往东方社会理论进行深入反思。与19世纪50年代初期把英国对印度的破坏行为称为一场“社会革命”不同,他对西方国家对东方社会的殖民统治,给予了彻底的鞭挞。1881年他在给俄国女革命家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认为:“谁都知道,那里的土地公社所有制是由于英国的野蛮行为才消灭的,这种行为不是使当地人民前进,而是使他们后退”^{[13] 348}。同时,他对不顾俄国国情,打着向西方学习的幌子肆意破坏农村公社的做法,也给予了严厉谴责。针对俄国政府推行的地租改革,他说:“用英国式的资本主义租佃来摆脱这种绝境的尝试,是徒劳无功的,因为这种制度是同俄国国内整个农业条件相抵触的”^{[13] 347}。根据俄国村社所处的新历史环境和农奴制改革后村社的状况,提出他在《资本论》中分析的资本主义生产起源的“历史必然性”限于西欧各国,不能把它作为俄国等东方社会的普遍的历史哲学理论加以运用。俄国村社有着可能避免资本主义灾难的特殊发展道路。

马克思具体剖析了俄国公社公私二重性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指出公私二重性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是可能越过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重要原因^[14],马克思指出,俄国农村公社不同于西欧的农村公社,俄国农村公社由于具有土地私有制和公有制并存的二重因素,“从理论上说,俄国‘农村公社’可以通过发展它的基础即土地公有制和消灭它也包含着的私有制原则来保存自己:它能够成为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制度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可以获得新的生命;它能够不经历资本主义制度,而占有资本主义生产使人类丰富起来的那些成果”^{[13] 348}。“一方面,土地公有制使它有可能直接地、逐步地把小土地个体耕作转变为集体耕作,并且俄国农民已经在没有进行分配的草地上实行着集体耕作,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适合于大规模地使用机器。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关系,这有助于他们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劳动过渡……。另一方面,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就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13] 348}。这就是说,土地公有制可以把小土地耕作变为集体耕作,农民也习惯于实行合作劳动集体耕种,这样就便于引导农民从小土地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并且,俄国土地的地势也适合于大规模地集体使用机器,可以借助机器而逐步用联合耕种代替小土地耕种。同时,资本主义的大生产能够给农村公社提供大规模的进行共同劳动的物质条件,可以把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应用到农村公社中来。这就决定了俄国可以“吸取这种生产方式的肯定成果,就有可能发展并改造它的农村公社的古代形式,而不必加以破坏”^{[13] 344}。

另外,马克思也指出农村公社的这种发展是符合时代历史发展方向的。因为过去的西方资本主义只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而俄国走资本主义则意味着要把农民的土地公有制变为私

有制。马克思在给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一再说明,保存村社土地公有制似乎有复古的嫌疑,但是“不应该特别害怕‘古代’一词”。因为欧美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危机最终也只能“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随着现代社会的回复到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回复到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而结束”^[13]^[439]。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都向“‘古代’类型的集体所有制转化的趋势下,俄国保存和发展业已存在的村社公有制是可以的^[15]”。在《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社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16]。

五、结 语

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土地制度的探析,给我们提供如下的启示。

1. 土地制度是社会结构与制度变迁的关键点。土地制度直接决定着—个社会制度的发展程度和发展路径,东方社会特殊的公私二重性的土地所有制,既是东方社会近代发展的原因,又为它跨越“卡夫丁”峡谷提供了可能。

2. 土地制度决定社会制度形态可以跨越,但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生产力及其发展的循序性是不可“超越的”。只能通过取得、引进、加以利用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生产力,才能缩短其必经的程序。这样,就可以不通过建立和推行资本主义制度,而只要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运用到公社中来,就可以达到推动社会发展的目的。

3. 中国土地制度具有马克思所分析的东方社会土地制度的一般特性。传统上中国农民历来聚村而居,村社生活是农民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聚村而居的伴生形态就是中国的宗族制度。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制度同村社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直到新中国建立之前,那种数世同居共财家长制的家庭公社式大家庭和同一自然村落尚有少量牧场荒地共有的事实,也是不同类型的公社残余的表现。村社虽然不再作为产权主体出现,但它作为农村土地制度中各种非正式制度的载体同样是不可忽视的^[17]。这种土地制度特殊形态决定着中国农村乃至整个社会必须走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

注 释

①“卡夫丁峡谷”出自古罗马史。公元前321年,萨姆尼特人在古罗马卡夫丁城附近的卡夫丁峡谷击败了罗马军队,并迫使罗马战俘从峡谷中用长矛架起的形似城门的“牛轭”下通过,借以羞辱战败军队。后来,人们就以“卡夫丁峡谷”来比喻灾难性的历史经历,并可以引申为人们在谋求发展时所遇到的极大的困难和挑战。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王海明.亚细亚生产方式新探[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7.
- [5] 杨耕,李雅儒.关于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再思考[J].学习与探索,1998(2):51.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42-243.
- [7] 石弘.马克思论东方社会的土地公有制[J].南昌航空大学学报,2009,(2):40.
- [8] 秦龙.马克思从“共同体”视角看东方社会停滞性的思想探析[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7,(10).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191.
- [10] 盛邦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与中国[J].中州学刊,2006,(2):157.
- [11] 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97.
- [12] 冯钢.马克思与韦伯:关于东方社会落后原因的探讨[J].社会学研究,1992,(1):43.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14] 张哲.试析晚年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J].理论界,2008,(11):24.
- [15] 张奎良.马克思晚年跳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是怎样提出来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2):29.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31.
- [17] 石莹,赵昊鲁.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84,85.

责任编辑:梁洪学